

证券代码：300707

证券简称：威唐工业

公告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23088

债券简称：威唐转债

##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赖兴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监事会应到 3 人，出席 3 人。
-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赖兴华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监事会。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 2024 年年度的实际运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9）和《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公司股份后 174,778,421 股为基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2,223,8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243,352.63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拟中期分红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5 年拟中期分红事项安排如下：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 2025 年拟中期分红的具体方案及全权办理中期分红的相关事宜，即在满足《公司章程》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拟以 2025 年半年度或第三季度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分别以当时可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公司当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关于公司是否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及分配金额等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半年度或第三季度当期业绩以及公司资金需求状况确定。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00Z2186 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

##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及绩效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方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完成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目标的前提下，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年度薪酬按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级、岗位领取相应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 **1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 **13、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发生的销售货物及提供租赁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62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 **1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1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不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拟对首次授予的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及 43 名在职激励对象合计所持 46.2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 2025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运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